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 絡 人：孫宇安  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2388#412  
電子郵件：yuansu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3000816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科會函及其附件

主旨：國科會113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  
博士論文申請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學生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1月23日科會文字第1130006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者請於3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8時前完成線上申請及指導教授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作業，俾依限彙整函送國科會。
- 三、113年度獲獎人之獎勵期間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預計於113年7月31日前畢業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有關申請人資格、獲獎人應遵守事項等，請詳參國科會作業要點。無法遵守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可至國科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）進入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」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。
- 六、申請人作業方式如下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國科會將不予受理：

國立臺灣大學  
人文系統騎縫

(一) 申請人務必至國科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 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。

(二) 指導教授亦請進入國科會網站之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，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，請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；申請人若有2位指導教授，則2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。(上開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係提供國科會審查之用，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均無法閱讀其內容。)

七、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，請洽詢國科會資訊處(電話：02-2737-7590、2737-7591、2737-7592)；對於相關規定若有疑義，請洽國科會人文處各領域承辦人(文學領域陳先生：2737-7164；社會科學領域蔡先生：2737-7793；管理學領域、科學教育領域張小姐：2737-7677)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研究生教務組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